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天马，证券代码：00212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
-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特别提示

1、公司发布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已于同日发布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 7,200 万元至 9,8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2、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还款计划，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累计还款 1,998,353,841.55 元，其中货币资金还款 606,809,041.55 元。

根据偿债安排和计划，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偿还的占用资金额度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依据确认的偿债计划，及时与原控股股东和徐州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持沟通，严格依据偿债计划确定的偿债金额、偿债计划和偿债方式按时足额收回资金占用款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有：（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即以全资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生产及销售各种立、卧式重型机床的产品业务；（2）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即公司通过下属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从事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新零售等领域；（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即以控股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主要针对互联网媒体的内容体系进行分级审核处理的业务；（4）传媒业务，即以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主要面对国内教育市场（中小學生及学前幼儿教师），研发策划中外名著、国学、历史、幼儿绘本等图书，以民营渠道、网络渠道、直销渠道等渠道进行生产营销活动，并提供针对项目配套的培训及售后拓展业务。

4、公司涉诉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1）违规借款案

公司违规借款案共 10 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 41,000 万元，其中 1 起尚未开庭审理，涉案本金金额 7,000 万元；6 起已终审判决/签署《和解协议》，涉案本金金额 27,500 万元；3 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 6,500 万元。前述违规借款案件的一审/终审判决/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

（2）违规担保案

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共 9 起，涉诉本金金额为 3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债权人已全部提起诉讼。其中，已取得生效判决/裁定书 7 件，涉案本金金额 10,000 万元，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已取得一审判决 2 件，涉案本金金额 23,000 万元，公司均不承担担保责任，但该等案件因其他当事人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3）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 4 起，涉案总额为 26,235.98 万元，目前均未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前述违规借款、违规担保等相关案件因最终司法裁判生效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保证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公司将积极与承诺人沟通并督促承诺人后续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